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李育菱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3  
電子信箱：029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346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(376580000A\_111013464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8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2583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1年8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84379號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